

2025 年兰州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SZRH-ZCZB-2025-A012

项目名称：2025 年兰州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兰州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润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2
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60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77



特别提示:

请各参与项目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的交易程序完成各阶段的投标工作，及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查看该项目的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招标工作。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兰州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06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SZRH-ZCZB-2025-A012

项目名称: 2025 年兰州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总预算 350.00 万元。其中, 第一包: 98.50 万元, 第二包: 115.00 万元, 第三包: 136.50 万元。

最高限价: /

采购需求: 对 2025 年兰州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备进行采购,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在 60 天内完成项目供货安装、调试等后续服务工作,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后 1 年。投标人可同时对四个采购包分别进行投标响应, 但最多只能中一个采购包 (兼投不兼中)。具体参数及相关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合同期满后, 双方如无异议, 合同终结。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第一、二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2)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委托函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5) 信用记录：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本项目发布公告后以上两个网站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

(6)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必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在线免费下载。

方式：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服务指南”中“网上开评标系统操作手册”。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址和方式：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址：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新区分中心一楼谈判室（线上开标）(<https://gcycloud.cn/gp-auth-center/login?origin=oauth>)。

方式：本项目采用线上开标，拟参与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点击“我要投标”，然后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开展本项目后续工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拟参与兰州新区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需提前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的账号登录一体化平台维护业务区域信息后方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我要投



标”进行投标登记；投标登记成功之后供应商通过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投标、开标等活动；

2. 供应商需提前准备适配的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目前支持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甘肃成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六家 CA 厂家所办数字证书，供应商需自行办理，办理完成后需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进行认证绑定（详见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界面“说明文档”中“证书绑定”），供应商应尽早完成以上工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影响参与后续采购活动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 本项目选择不见面方式开标需明确以下几点：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及需音视频设备，操作系统为 Windows8、Windows10 或 Windows11，IE 浏览器版本为 IE11 及以上版本，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访问；

4.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下载的投标客户端编制生成的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启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 供应商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内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点击“我要投标”进行投标登记；供应商在进行投标登记后，打开经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下载的“投标客户端”选择参与的项目，点击“标书应答”进行标书编制，标书逐条应答完毕对“标书、投标报价表”进行 CA 盖章，并对标书加密。供应商制作完标书后，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在“交易执行”模块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开标前 30 分钟，供应商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点击交易执行→新供应商开标大厅→今日开标，进入待开标系统进行确认投标人信息等待开标；

以上具体操作要求及流程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操作手册下载方式：打开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https://lzxq.gcycloud.cn/>）→下载专区→系统操作手册→下载相应的供应商操作手册）”。

①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兰州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 兰州新区产业孵化大厦 7 楼

联系方式: 0931-82563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甘肃中润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兰州新区产业孵化大厦 0921 室

联系方式: 0931-65350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戴 磊 王 珊

电话: 13993103302 0931-653509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招标项目的基本要求，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2025 年兰州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	总预算 350.00 万元。其中，第一包：98.50 万元，第二包：115.00 万元，第三包：136.50 万元。
	设定的最高限价	☒ 无 ☐ 有, 金额
	公告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2	采购人	名称：兰州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兰州新区产业孵化大厦 7 楼 联系人：王 威 联系电话：0931-825635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中润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新区产业孵化大厦 0921 室 联系人：戴 磊 王 珊 联系电话：13993103302 0931-6535097 电子邮箱：308797721@qq.com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第一、二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提供《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2）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委托函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信用记录：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本项目发布公告后以上两个网站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 (6)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必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	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组织
6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第三章技术参数要求 - 样品检测报告：（☐否 ☒是） -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7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分包	☒ 不接受 ☐ 接受
8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__
	核心产品	见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 否 ☐ 是，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强制类）认证证书的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 否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信息安全认证	☐ 是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产品：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详见评标办法。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 ☐本项目不适用。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详见评标办法。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 ☐本项目不适用。
11	采购标的及所属行业信息	标的：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 <u>第一包：98.50 万元，第二包：115.00 万元；合计金额：213.50 万元；比例为：61 %</u>。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第三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5%~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扣除比例均为：<u>15 %</u>。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支持监狱企业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除比例为：扣除 <u>15</u> %。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依照小微企业标准享受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扶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
13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1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06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新区分中心一楼谈判室（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线上开评” (https://gcycloud.cn/gp-auth-center/login?origin=oauth))
16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06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新区分中心一楼谈判室（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线上开标” (https://gcycloud.cn/gp-auth-center/login?origin=oauth))
17	其他唱标内容	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
18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日历日）
20	投标文件的装订	开标后，投标人将正本1份和副本2份一并密封装订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邮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产业孵化大厦0921室）。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1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2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质保期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在 60 天内完成项目供货安装、调试等后续服务工作。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 1 年。
23	支付方式及时间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2)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卖方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2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25	评标委员会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	资格审查	根据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兰新财发〔2022〕112 号）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函，不再需要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标准	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货物招标类型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28	网上下载标书须知	社会公众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下载招标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服务指南”中“网上开评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标书的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
29	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	1. 投标人须提前准备好网络及软硬件设施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8、Win10 或 Win11，安装好谷歌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2. 供应商报名：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jy.gansu.gov.cn/）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并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3. 完成“我要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客户端”、登录之后选择项目，点击“标书应答”，进入标书应答界面。按照应答界面提示进行投标文件制作，供应商制作完标书后，使用 CA 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4.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供应商进入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系统后，点击“交易执行 → 应标 → 项目投标 → 已参与项目 → 投标文件管理”选择相应的项目包，点击“上传标书”进行投标文件上传，找到制作标书时保存投标文件的路径，将相对应的加密投标文件（标书文件）进行上传，已经上传的投标文件在项目开标之前可以撤销。点击“撤销标书”，即可完成标书撤销操作。（文件解密后无法撤回） 5. 开标前 30 分钟，供应商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系统，点击交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易执行 → 开标 → 新供应商开标大厅 → 今日开标，供应商进入待开标项目，进行签到，确认投标人信息。（注：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中确认开标后投标人将无法签到，视为放弃投标。）确认开标开始采购代理机构设置解密时限，供应商插入 CA 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设置供应商签名时限，供应商在时限内进行签名。 6. 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后开始唱标，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并核对无误后插入 CA 进行签字确认，开标记录系统会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并保存到系统中，开标结束。 7. 中标公示：供应商可在甘肃政府采购网（www.ccgp-gansu.gov.cn/）、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jy.gansu.gov.cn）、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https://lzxq.gcycloud.cn）上查看，若中标，供应商可进入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系统后，点击“交易执行 → 应标 → 项目投标 → 已参与项目 → “投标结果查询理”，下载中标通知书。 8. 在线质疑：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 9. 评标过程中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投标人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
30	技术支持	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咨询电话 19958500895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兰州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甘肃中润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中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标准、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6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8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2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招标公告”第二条的基本条件。
- （2）登记并下载了招标文件。
- （3）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 （4）分公司投标要求。



分公司投标的（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若本项目或本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若本项目或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联合体或分包形式的中小企业承担部分合同金额应达到投标须知前附表写明的比例，不能达到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采购进口产品

按照规定程序完成进口论证，并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5. 节能产品

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未获得有效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不得参加投标（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项费用。

7.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属货物类政府采购，采购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说明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9)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12) 投标有效期；
- (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1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16)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9.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9.4 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0.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1.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另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1.2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投标文件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 计量单位

无论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或设备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4. 投标报价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5. 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联合体投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知识产权

16.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6.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5 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证。



1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7.1 投标人基本情况

17.2 投标文件评审索引表

17.3 价格部分

17.4 商务部分

17.5 技术部分

17.6 其他部分

18. 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自行编写的内容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8.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

19. 投标保证金（本次不收取）

19.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联合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9.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9.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4）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0.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0.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1.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21.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和副本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上传至开标系统中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21.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也可用上传至开标系统中的电子文件进行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件须为 PDF 格式，使用正本扫描后制成，与纸质版完全一致，包括签字盖章。

21.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21.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21.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21.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封面采用软皮装订。

21.7 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评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具体以网上开标系统要求执行）

22.1 供应商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内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点击“我要投标”进行投标登记； 供应商进行投标登记后，打开经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下载的“投标客户端”选择参与的项目，点击“标书应答”进行标书编制，标书逐条应答完毕对“标书、投标报价表”进行 CA 盖章，并对标书加密。供应商制作完标书后，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在“交易执行”模块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开标前 30 分钟，供应商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点击交易执行→新供应商开标大厅→今日开标，进入待开标系统进行确认投标人信息等待开标。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凡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后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及 1 份电子版（U 盘）文件，内容须与最终上传固化的投标文件一致，若不一致，以上传至系统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处存档（邮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产业孵化大厦 0921 室），并及时登录网上开标系统参与开标活动。

23.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文件上传至指定网址。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成功上传文件的投标人信息实时截图保存，并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以下内容本次不适用，具体以网上开标系统要求执行。）

2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

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5. 开标

25.1 本次开标为线上开标，请各投标人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线上开标”(<https://gcycloud.cn/gp-auth-center/login?origin=oauth>)。

25.2 采购代理机构应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25.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5.5 投标人未参加网上开标活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6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6.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3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5 评标委员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应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

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应答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6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27.1 节能环保产品

27.1.1 如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7.1.2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27.1.3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规定的产品，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27.2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7.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7.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7.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7.2.6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兰新财发〔2022〕184号）的相关规定；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提供协议复印件）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3 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第二章第九项相关内容执行；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涉及多个产品的以核心产品为主。

28.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2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两小时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8.2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

28.3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 无效投标

2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不接受经修正的投标报价；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见投标人须知 26.7）；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次不收取）；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7)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8)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定标

30.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汇总后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1. 定标程序

31.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3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1.4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31.5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6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7 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时，应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一并公开。

31.8 采购人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32. 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合同要求

33. 签订合同

33.1 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兰州新区有关规定，5个工作日内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33.3 中标人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和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33.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

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3.6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上公告，由采购代理机构向财政监管部门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7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33.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履约保证金（本次不要求）

34.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4.2 除34.1规定的情形外，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人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4.3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5. 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6. 合同分包、转包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发现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本项目未规定分包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3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7.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7.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7.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七、废标和串标规定

38. 废标

38.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上进行公告。

39. 串标的判断标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40. 投标人违法行为规定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九、投标人家数确定

41. 关于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的产品投标人家数确定办法

4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4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1.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十、资格审查方式

42. 资格后审

42.1 除明确要求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开标结束后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

42.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42.3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2.4 根据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



承诺制的通知》（兰新财发〔2022〕112 号）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函，不再需要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

十一、询问、质疑

43. 询问

43.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3.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4. 质疑

4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44.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4.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4.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



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4.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44.7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投标人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投标人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暂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十二、验收方法及标准

45. 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十三、其他

46. 招标代理服务费

46.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中货物招标类型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等相

关费用。

46.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包: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全自动尿碘分析仪	1. 可检测尿、水等的碘元素含量，试剂开放； 2. 检测范围：尿碘：0-1200 $\mu\text{g/L}$；水碘：0-200 $\mu\text{g/L}$； 3. 线性：相关系数（r）≥ 0.9995； 4. 灵敏度：最小响应值$\leq 1 \mu\text{g/L}$的尿碘含量； 5. 相对标准偏差：RSD(低浓度)$\leq 3\%$，RSD(高浓度)$\leq 2\%$； 6. 分析方法：终点法、速率法、两点法等； 7. 仪器采用一体式设计； ★8. 进样方式：采用自动转盘式旋转臂进样，自动转盘式消解盘+自动转盘式反应比色盘+自动转臂进样搅拌； ★9. 消解单元：直热消解器。内置自动感应式水冷系统，自动升温控温、消解、自动注水冷却。消解反应区域封闭，内置排气装置； 10. 一次放置≥ 118个消解样本位，反应温度：室温$\sim 125^\circ\text{C}$可调，控温精度$\leq 0.1^\circ\text{C}$； ★11. 一次放置≥ 118个比色杯，采用分立式6mm光径、长方体结构、透紫外线比色杯。内置调试软件，可校准取样针、试剂针位置； 12. 加样装置：高精度微量陶瓷柱塞泵，进样范围0-1000μl，精度$\pm 0.1\mu\text{l}$； 13. 具有液面自动探测，余量报警和随量跟踪功能，自动清洗功能； 14. 试剂盘：≥ 15个内置试剂位； 15. 检测波长：400nm、380nm、405nm、420nm 可选； 16. 吸光度范围：0-5.0000A，吸光度分辨率：$\leq 0.0001\text{A}$； 17. 光源：12V 长寿命卤素灯，光路：石英光纤后分光，采用集成式单孔光电模块；	1	台	核心产品

		18. 分析软件：中文操作界面，软件自动控制仪器；内置调试软件，测试结果可存贮，数据表格可直接打印； 19. 数据采集处理系统（配置不低于）（i5 处理器、16G 内存、1TB 硬盘、256G 固态硬盘、21 寸显示器或更优；三合一（打印，复印，扫描）多功能数据输出设备）1 套。			
2	全自动洗瓶机	★1. 大容积清洗内腔$\geq 220\text{L}$，双层清洗篮架。 2. 整机立式设计，占地$< 1\text{m}^2$ 3. 清洗腔材质 316L 不锈钢，外壳材质 304 拉丝不锈钢。 4. 智能电子门锁，推送到位，自动上锁。 5. 钢化玻璃门面板。 6. 彩色液晶触摸屏，微电脑控制，具备实时报警，数据记录等功能。 7. 清洗功能：至少具有 40 个标准程序和 200 个自定义程序。 ★8. 配备高温循环水泵，出水量$\geq 800\text{L}/\text{min}$。 9. 水温控制：室温$\sim 99^\circ\text{C}$。 10. 非顶部进水，两层清洗采用侧部两路平行供水，中央分水的清洗结构； 11. 清洗篮架通用性、可替换性强，上下层篮架可互换； 12. 清洗篮架同主机为弹性连接，接头为聚四氟乙烯材质； 13. 清洗舱内置双层 360° 旋转喷淋臂； 14. 注射式热风干燥，空气加热温度室温$\sim 120^\circ\text{C}$可调； 15. 配双蒸汽冷凝装置，设备具备自检功能，内置排水泵； 16. 具有断电记忆功能，仪器内置断电保护和漏水检测功能； 17. 配置 6 个规格的清洗篮架，清洗液，中和液各 2 桶。	1	台	
3	石墨消解仪	1. 加热方式：电加热孔式环绕一体加热； 2. 传热材质：铝合金及特氟龙防腐喷涂；	1	台	

		3. 控温范围：室温-210℃；控温精度：±1℃； 4. 加热功率：≥1600W； 5. 控温方式：智能 PID 微芯片控制，LCD 数字显示温度； 6. 孔间温差：≤±1℃； 7. 消解孔数：≥70；消解孔规格：（R×D）：16.5×60mm； 8. 整机通过防腐处理，操作台面特氟龙喷涂，无金属部件裸露； 9. 具备高温蜂鸣报警功能； 10. 定时范围 1 分钟～99 小时 59 分钟； 11. 配置：消解主机 1 台，玻璃消解管 80 根；			
4	移液器	1. 电池要求：可充电锂聚合电池。 2. 可编程移液容量：0.2-5mL、0.5-10mL、1-100mL。 3. 大液晶屏位于枪身部分，完全还原手动移液器的操作和显示方式。 4. 所有操作均可通过组合旋钮来完成。 5. 吸液和排液速度可调，具备连续混匀，连续分配，稀释功能。 6. 支持座充和线充两种充电方式（带相应充电器）。 7. 活塞部分零件支持高温高压消毒。	15	台	
5	医用冰箱	1. 立式，双开门。容积≥730L。 2. 制冷方式：风冷。箱内温度：2℃～8℃。 3. 外部材料：PCM 板。内部材料：不锈钢。 4. 门体结构：双层中空钢化玻璃门，中间充惰性气体；带电加热膜。 5. 脚轮：4 个脚轮，其中 2 个万向轮带锁止设计，带 2 个调平脚，可固定箱体。 6. 测试孔：≥1 个。	3	台	



		7. 感温盒：温度传感器置于模拟液中。 8. 风道设计：循环风冷，避免因储存物品的阻挡导致通风不畅或温度不均匀。 9. 具备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开关门异常报警等。 10. 具备自动回弹门体，USB 数据接口。			
6	低温冰箱	1. 箱内温度 -40℃ 至-86℃可调。 2. 有效容积：≥400L，功率：≤850W。 3. 液晶触摸屏，屏幕显示信息包括：箱内温度、环境温度、输入电压、显示消音、设备运行模式、日期时间等，屏幕可实时显示异常信息。 4. 具备显示开关门次数信息，采用 VIP 真空绝热板。 5. 具备两套相互独立的制冷系统。 6. 可同时具备钥匙暗锁和可上挂锁两种锁方式。 7. 采用可伸缩式橡胶固定底脚。 8. 具备 USB 数据导出功能； 9. 具备声光双重报警显示，报警包括：高低温报警、温控器故障、断电报警、门开报警、远程报警、环温报警、冷凝器脏堵报警、电压异常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等。	2	台	

第二包：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7	▲液相色谱仪	一. 系统控制器 可连接单元：溶剂输送单元：4 个，自动进样器：1 个，柱温箱：4 个，检测器：2 个；最多可连接单元：5 个； 操作温度范围：4~35℃。 二. 输液泵 1. 泵类型：物理双泵头、并联双柱塞，冲程体积≥10 μL；	1	台	核心产品

	2. 流速范围：0.0001-10.0000mL/min，流速精确度：$\leq 0.08\%$RSD； 3. 耐压：≥ 70Mpa，混合器控温； 4. 梯度类型：输液泵是二元高压梯度系统； 5. 浓度梯度范围：0~100%，0.1%步进； 6. 具备自我诊断/自我恢复：自动检测到批处理分析过程中意外混入的气泡，自动执行吹扫； 7. 具备流量控制功能。 三. 脱气机 1. 流路数目：3 路； 2. 脱气流路体积：400μL/每流路； 四. 自动进样器 1. 线性：$r \geq 0.9999\%$； 2. 进样周期：≤ 6.7 秒； 3. 进样速度：≤ 4 秒； 4. 样品数量：≥ 160 位 (1.5mL/2mL 样品瓶)； 5. 交叉污染：$< 0.0003\%$； 6. 具备针外润洗和进样口冲洗； 7. 支持多种自动前处理功能：样品稀释、添加、混合、自动衍生等； 8. 自动样品冷却机制，自动控制样品仓内气流走向。 五. 柱温箱 1. 控制范围：室温-10℃~85℃； 2. 温度准确度：$\pm 0.8^\circ\text{C}$，温度精度：$\leq 0.2^\circ\text{C}$； 3. 可放置色谱柱尺寸及数量：$\geq 100\text{mm} \times 6$ 根；$\geq 300\text{mm} \times 3$ 根。			
--	--	--	--	--



	六. 紫外检测器 1. 光源：氘灯。波长范围：190~700nm，狭缝宽度：8nm； 2. 波长准确度：±1nm，波长精确度：±0.1nm； 3. 漂移：<0.1×10⁻³AU/h，噪音：<5.0×10⁻⁶AU，线性范围：≥2-5AU； 4. 温度系数：在 250nm，甲醇 1ml/min <0.3×10⁻³AU/°C； 5. 控温单元：光路系统、流通池，流通池温控可调节，流通池控温范围：9~50℃，步进 1℃； 6. 支持双波长模式、比例色谱功能、支持波长扫描功能、波长时间程序。 七. 荧光检测器 1. 光源：氘灯，汞灯。波长范围：200~750nm，光谱带宽：20nm，波长准确度：±2nm，波长精度：±0.2nm； 2. S/N：水的拉曼峰>S/N2000，暗背景下>S/N11000； 3. 池温控制范围：室温-10℃~40℃、1℃步进； 4. 检测池：体积≤12 μL，最大耐压≤2Mpa。 八. 色谱工作站 可将报告、分析结果以及所有操作日志全部汇总到一个 PDF 文件（报告集）中。 九. 配置清单： 1. 二元高压梯度系统 1 套 2. 高效混合器 1 套 3. 脱气单元 1 套 4. 自动进样器 1 套 5. 控温型柱温箱 1 套 6. 紫外检测器 1 套 7. 荧光检测器 1 套			
--	---	--	--	--

		8. 系统控制器 1 套 9. C18: 2 根 10. C18 保护柱 2 套 11. 中文工作站 1 套 12. 溶剂托盘 2 套 13. 流动相瓶 (1 升) 5 个 14. 柱塞密封圈 4 支 15. 工具套件 1 套 16. 样品瓶 1000 个 17. 光衍生器 1 台 18. 数据采集处理系统 (配置不低于) (i5 处理器、16G 内存、1TB 硬盘、256 固态硬盘、21 寸显示器或更优; 三合一 (打印, 复印, 扫描) 多功能数据输出设备) 1 套。			
8	酶底物定量 盘程控封口 机	一. 程控定量封口机 1. 预热时间≤3 分钟; 10 秒完成封口; 2. 设备重量≤11KG, 尺寸: ≤33cm×40.6cm×35.5cm; 3. 工作环境温度: -10° C~50° C, 外罩温度: <40° C, 噪音: <50dba。 二. 便携式紫外灯及灯箱 6W 366 nm 紫外灯, 紫外灯尺寸: ≤9cm×7cm×27cm。 三. 智慧型微生物读数检测仪 1. 内置 LED 光源、365nm 紫外光源及 254nm 紫外光源; 2. 检测样品规格: 97 孔定量盘、96 孔定量盘、51 孔定量盘、84 孔培养盘、90mm 平皿、EasyDisc-PCA 或 R2A 平皿; 3. 仪器内置计算机: Win10 64 位专业版; 13.3" 电容触摸屏; 主机: i7-7500/8G 内存/500G 固态硬盘, 无线 WIFI、	1	台	



	蓝牙功能,含 254nm 消毒灯; 4. 读取时间: 97/51/96 孔定量盘, <9 秒/2 个; 84 孔培养盘, <6 秒/4 个; 50mm 平皿, <3 秒/2 个; EasyDisc 平皿: <3 秒/2 个。 四. 微生物实验监控系统 (一) 温湿度监控主机 1. 尺寸: $\leq 300\text{mm} \times 180\text{mm} \times 50\text{mm}$, 监控传感器数量: ≥ 60 个; 2. 工作温度: 零下 25℃ 到 75℃; 3. 网络接口: 板截两路 100MbpsLAN、板截 WIFI。 (二) 含线温湿度监控传感器 1. 尺寸: $\leq 65\text{mm} \times 40\text{mm} \times 35\text{mm}$, 内置 1200mAh /3.6V, 电池传输距离: ≤ 300 米; 2. 温度检测范围: 零下 30℃-60℃ ($\pm 0.3^\circ\text{C}$), 温度检测精度: 0.01 ± 0.3 (分辨率+精准误差)。 五. 配置清单 1. 程控定量封口机 1 台; 2. 紫外灯及紫外灯箱 1 套; 3. 智慧型微生物读数检测仪 1 台; 4. 微生物实验监控系统 1 套; 5. 酶底物法试剂 200 个, 可用于总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 24 小时定性定量检测; 6. 51 孔定量盘 200 个、97 孔定量盘, 可检测总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或粪大肠菌群。 7. 无菌取样瓶 200 个; 8. 菌落总数检测试剂(含 84 孔定量盘) 200 套, 可检测 1ml 或 10mL 水样; 可检测 738 个菌落总数/1mL 水样。 9. 数据采集处理系统(配置不低于)(i5 处理器、16G 内存、1TB 硬盘、256 固态硬盘、21 寸显示器或更优, 三合一(打印, 复印, 扫描)多功能数据输出设备) 1 套。			
--	---	--	--	--

9	电子秤	1. 具备外部校准功能； 2. 六级防震滤波可调功能，称重稳定时间可调； 3. 具有克、克拉、盎司等十四种可屏蔽单位； 4. 电池驱动，配 RS232 通讯端口边连接外围设备； 5. 配内置直流可充电功能，配下挂钩称重装置； 6. 具备百分比称重功能、物体称重计数功能； 7. 最大量程(g)：2000，最小读数(g)：≤0.01； 8. 重复性(g)：≤±0.02，线性误差(g)：≤±0.03； 9. 操作温度范围 2-28℃，称盘尺寸：Φ133mm，开机预热:10-20min。	1	台	实验室检测专用，非家用。
10	破壁机	最高转速:18000rpm；额定功率:≥600W，容量：≥2500ml；产品材质:加厚玻璃杯/不锈钢。	2	台	实验室检测专用，非家用。
11	超级恒温水浴锅（数显）	1. 水浴锅（双孔）内外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板一次冲压。盖板最大孔径 12cm，每孔四圈一盖； 2. 控温范围（℃）室温+5-100，控温精度（℃）≤±0.5； 3. 功率（W）≥600，工作尺寸（cm）≥31×16×13。	1	台	
12	超声波清洗机	1. 操控方式：感应触控，容量（L）：≥30，工作频率(KHz)：≥40； 2. 超声功率（W）：≥800，功率（%）：10-100，可调；加热功率（W）：500； 3. 设温范围（℃）：RT-80，时间控制（min）：1-999； 4. 内槽尺寸（mm）：≥500×300×200，外槽尺寸（mm）：≥530×328×342； 5. 配置：托架 排水套装 降音盖, 硅橡胶垫片。	1	台	

第三包：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	----	----------	----	----	----

13	试剂柜	1. 柜体材质：PP（聚丙烯）或耐腐蚀材料。内衬材质：采用耐酸碱材料； 2. 尺寸：高度为 1800mm-2000mm，宽度为 900mm-1200mm，深度为 450mm-600mm； 3. 需配备排风装置，层板承重为 50kg-100kg； 4. 双锁设计，柜体应设标签区，需有腐蚀性、易燃性等警示标识； 5. 柜体配备防泄漏槽，配备脚轮，带锁定功能。	5	台	
14	防爆柜	1. 容量：≥120 升；采用≥1.0mm 双层冷轧钢板、防火层间隔≥38mm，柜子底部钢板≥1.5mm； 2. 柜身底部有≥50mm 的防漏液槽、柜体内外都喷涂有无铅的环氧树脂漆； 3. 电子密码锁+机械锁双锁管控； 4. 柜体内设特殊防火槽、通过防爆认证。	3	台	
15	击打式均质器	1. 控制方式：微电脑控制、参数储存 8 段组合编程，大屏幕液晶显示； 2. 定时范围：0.1-99h59min59s 或连续运转，拍击速度：3-12 次/秒； 3. 温控范围：室温-60℃，具备灭菌功能，消毒波长 253.7nm； 4. 有效容积：3-400mL，无菌袋尺寸：17×30cm； 5. 拍击箱体材质：不锈钢+防腐喷塑； 6. 拍击间距：0-50mm 可调，带自动停止防夹功能。	1	台	
16	梅毒旋转仪	1. 工作台转速：20~230 rpm 可调； 2. 周转直径：22mm； 3. 工作面尺寸：240×155mm（带盖型）； 4. 定时范围：0~999min 可调； 5. 运行方式：定时、连续可选择。	2	台	
17	纯水机	1. 进水要求：城市自来水，水压 0.2-0.4mpa，TDS≤400ppm。 2. 系统总产水量：≥120L/H（25℃进水水温）。	2	台	

		3. 产水水质：电导率：0.055-0.1us/cm(原水 TDS≤300ppm)，产水电阻率：18.2 MΩ•cm@25℃，总有机碳含量(TOC)：<5ppb 细菌总数<1cfu/100ml，颗粒物：<1/ml，流速：1.5l/min 4. 系统一机两用设计，可以同时满足压力式和开放式供水需求。 5. 系统产水均为活水循环。具有开机自动冲洗与检测功能。 6. 自动液位保护、水满自动停机、高低压保护、漏水检测、过流过载保护功能。水质在线监测，超标后，显示报警信息，并自动排放。 7. 三级预处理过滤系统。 8. 自带无死水锥底水箱，储水体积≥120L、具备 2.5 米半径独立取水手臂。			
18	▲微生物质谱仪	1. 检测范围：1-500kDa； 2. 质量分辨率（线性模式）：>3600 (FWHM)@ 血管紧张素；>2500 (FWHM)@人纤维蛋白肽 B； 3. 鉴定灵敏度：胰岛素（50fmol/uL）信噪比≥100：1；牛血清白蛋白（100fmol/uL）信噪比≥50:1； 4. 质量准确度：≤150ppm（外校准）质量准确度：≤100ppm（内校准）； ★5. 裸机高度不超过 1.2 米，飞行管长度≥1 米； 6. 激光器：采用氮气激光器，波长≥337nm，频率在 1-60Hz 且可调，发射次数≥4*10⁸ 次； 7. 鉴定速度：完成 96 个样本的检测时间≤10 分钟； 8. 真空系统：前级泵为内置无油隔膜泵。 9. 在本底真空达标后，仪器关机 7 天后再次开机时间不超过 2 小时，从样品靶板放入质谱仪后到真空抽到 3×10⁻⁶mbar 以下所需时间<60 秒； 10. 具备数据采集和数据处理软件，微生物数据库的谱图离线分析处理及检索软件，谱图采集和鉴定检索在同一个软件内同步完成，无需切换软件； 11. 操作界面：全中文界面，鉴定结果微生物名称中文和拉丁文同时给出，无需切换； ★12. 鉴定结果：检索鉴定软件质谱鉴定结果和微生物形态学（平板菌落图及染色图）形态图鉴定结果；	1	台	核心产品

	13. 具备聚类分析软件功能和主成分分析软件功能,可用于微生物溯源分析、菌种分型以及蛋白表达差异分析等; 14. 可通过智能算法, 构建微生物鉴定区分模型, 进行李斯特复合群的分型鉴定等; 15. 具备本地微生物菌种数据库, 鉴定菌种 ≥ 5000 种;霉菌数据库≥ 500 种, 分枝杆菌数据库≥ 170 种, 丝状真菌数据库≥ 500 种。 16. 可使用一次性硅基靶板和重复不锈钢靶板, 重复性靶板为分体式靶板; 17. 具备小分子耐药检测功能, 支持 β 内酰胺酶活性检测, 亚胺培南、哌拉西林等抗生素检测。 配置清单 1. 微生物鉴定质谱系统主机: 1 台; 移液枪 1 把, 枪头 1 包, 点靶台 1 个; 2. 数据采集处理系统 (配置不低于) (i5 处理器、16G 内存、1TB 硬盘、256 固态硬盘、21 寸显示器或更优, 三合一 (打印, 复印, 扫描) 多功能打印机) 1 套。条码扫描器 1 套; 3. 专用 UPS 电源设备 1 台, 工作温度 $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后备时间 > 14 分钟; 4. 超声清洗仪 1 台, 机器内置 180 秒或 360 秒两个时间段, 可自由选择并数码倒计时控制, 自动停机; 5. 配套离心机 1 台, 最高转速 15000rpm (500-15000rpm), 并有转速/加速度转换功能、短时运行功能、运行进程显示、声音提示功能; 6. 霉菌快速前处理试剂 1 盒, 血培养阳性样本质谱鉴定前处理试剂 1 盒; 7. 配备重复样品靶托 1 块及重复性靶片 2 块。			
--	--	--	--	--

注: 一、售后与技术服务: 1. 投标人必须配齐设备正常运行所必需的其他标准配件、消耗品等。2. 投标人提供仪器的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投标书指标要求的技术性能, 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如果由于仪器本身原因而调试没有通过, 投标人必须更换一套新的相同型号或符合技术性能的仪器设备。3. 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一年免费保修服务, 在保修期内, 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 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 保证仪器的正常操作, 工作需要时工程师必须上门协助用户进行方法开发。4. 要求生产厂家对用户免费 2 人进行全面系统的培训, 培训时间不少于 5 天, 使用户能够尽快熟练的掌握仪器操作、日常维护保养及常见故障排除。二、供货产品和邮寄服务须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的通知》(财库〔2020〕123 号) 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二、评标程序

2.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符合性审查；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推荐中标人名单；
- （5）编写评标报告。

三、定标原则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四、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五、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1 具体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兰新财发〔2022〕184号）的相关规定执行；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提供协议复印件，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1）投标文件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2）投标有效期不足；
- （3）不接受经修正的投标报价；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次不收取）；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4 综合评分明细表：
第一包：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 明
报价部分 (30 分)	价格分 (30 分)	投标人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注：具体按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及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兰新财发〔2022〕184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商务部分 (11 分)	综合实力 (3 分)	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3.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注：以上证书证件须在有效期内，提供复印件及认监委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检测报告 (3分)	提供所投核心产品(▲全自动尿碘分析仪)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检验/检测报告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5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供货业绩,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所对应的履约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客户满意度反馈等)为准,每提供1项得1分,最多得5分。	
技术部分 (59分)	技术指标和配置 (27分)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技术参数及指标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产品齐全,数量准确、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规格一致的得27分;技术参数中带“★”为关键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该项分为止,(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否则视为负偏离);其他非“★”为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25分,扣完该项分为止,(以技术应答表中填写的偏离情况为准)。	
	实施方案 (10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阐述本项目实施方案,有清晰、详细的时间计划、人员安排、进度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开箱查验、供货流程、安装方式及措施、产品的性能、安装时限、技术支持、产品测试、履约验收等。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尽、可操作性强且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实施方案较科学合理、内容详尽、可操作性较强且较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8分;实施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内容详尽、有一定的可操作性且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实施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内容有欠缺、可操作性不强且不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分;实施方案合理性差,内容不完整有漏项、可操作性差且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	
	培训方案 (5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性能介绍、培训时限及计划、培训次数、实操演示、重点难点介绍、培训效果等。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尽、可操作性强且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培训方案较科学合理、内容详尽、可操作性较强且较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分;培训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内容详尽、有一定的可操作性且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培训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内容有欠缺、可操作性不强且不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培训方案合理性差,内容不完整有漏项、可操作性差且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	
	应急预案 (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设备运行过程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分析、解决措施及时限、故障排查、处理方式等进行评价。	

		应急预案内容完整具体，合理可行，能完全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5 分；应急预案内容较完整具体，较合理可行，较完全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4 分；应急预案内容基本完整具体，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3 分；应急预案内容基本完整且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且不完全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2 分；应急预案内容不完整且有漏项，合理性差，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售后服务 (12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计划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服务团队人员、本地化服务、响应及处理时间，退换措施、解决时间、服务方式（上门或送修等），维修配件（易耗品）来源、品质等级、价格等，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2 分；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较全面、合理可行，较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较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9 分；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基本全面、合理可行，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基本全面、合理但内容有欠缺，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不全面有漏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第二包：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 明
报价部分 (30 分)	价格分 (30 分)	投标人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注：具体按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及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兰新财发〔2022〕184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商务部分 (11 分)	综合实力 (3 分)	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3.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注：以上证书证件须在有效期内，提供复印件及认监委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检测报告 (3分)	提供所投核心产品（▲液相色谱仪）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检验检测报告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5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供货业绩，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所对应的履约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客户满意度反馈等）为准，每提供1项得1分，最多得5分。	
技术部分 (59分)	技术指标和配置 (27分)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技术参数及指标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产品齐全，数量准确、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规格一致的得27分；技术参数中，每负偏离一项扣0.3分，扣完该项分为止，（以技术应答表中填写的偏离情况为准）。	
	实施方案 (10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阐述本项目实施方案，有清晰、详细的时间计划、人员安排、进度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箱查验、供货流程、安装方式及措施、产品的性能、安装时限、技术支持、产品测试、履约验收等。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尽、可操作性强且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实施方案较科学合理、内容详尽、可操作性较强且较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8分；实施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内容详尽有一定的可操作性且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实施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内容有欠缺、可操作性不强且不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分；实施方案合理性差，内容不完整有漏项、可操作性差且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	
	培训方案 (5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性能介绍、培训时限及计划、培训次数、实操演示、重点难点介绍、培训效果等。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尽、可操作性强且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培训方案较科学合理、内容详尽、可操作性较强且较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分；培训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内容详尽、有一定的可操作性且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培训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内容有欠缺、可操作性不强且不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培训方案合理性差，内容不完整有漏项、可操作性差且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	



	应急预案 (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设备运行过程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分析、解决措施及时限、故障排查、处理方式等进行评价。应急预案内容完整具体，合理可行，能完全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5分；应急预案内容较完整具体，较合理可行，较完全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4分；应急预案内容基本完整具体，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3分；应急预案内容基本完整且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且不完全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2分；应急预案内容不完整且有漏项，合理性差，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售后服务 (12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计划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服务团队人员、本地化服务、响应及处理时间，退换措施、解决时间、服务方式（上门或送修等），维修配件（易耗品）来源、品质等级、价格等，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2分；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较全面、合理可行，较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较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9分；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基本全面、合理可行，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基本全面、合理但有欠缺，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不全面有漏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第三包：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 明
报价部分 (30分)	价格分 (30分)	投标人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注：具体按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兰新财发〔2022〕184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商务部分 (11分)	综合实力 (3分)	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没有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没有不得分；	

		3.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注：以上证书证件须在有效期内，提供复印件及认监委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检测报告 (3 分)	提供所投核心产品（▲微生物质谱仪）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检验检测报告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5 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供货业绩，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所对应的履约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客户满意度反馈等）为准，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技术部分 (59 分)	技术指标和配置 (27 分)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技术参数及指标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产品齐全，数量准确、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规格一致的得 27 分；技术参数中带“★”为关键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该项分为止，（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否则视为负偏离）；其他非“★”为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扣完该项分为止，（以技术应答表中填写的偏离情况为准）。	
	实施方案 (10 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阐述本项目实施方案，有清晰、详细的时间计划、人员安排、进度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箱查验、供货流程、安装方式及措施、产品的性能、安装时限、技术支持、产品测试、履约验收等。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尽、可操作性强且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实施方案较科学合理、内容详尽、可操作性较强且较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8 分；实施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内容详尽，有一定的可操作性且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实施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内容有欠缺、可操作性不强且不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实施方案合理性差，内容不完整有漏项、可操作性差且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	
	培训方案 (5 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性能介绍、培训时限及计划、培训次数、实操演示、重点难点介绍、培训效果等。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尽、可操作性强且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培训方案较科学合理、内容详尽、可操作性较强且较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培训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内容详尽、有一定的可操作性且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培训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内容有欠缺、可操作性不强且不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 分；培训方案合理性差，内容不完整有漏项、可操作性差且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	

		培训方案不得分。	
	应急预案 (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设备运行过程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分析、解决措施及时限、故障排查、处理方式等进行评价。应急预案内容完整具体，合理可行，能完全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5分；应急预案内容较完整具体，较合理可行，较完全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4分；应急预案内容基本完整具体，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3分；应急预案内容基本完整且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且不完全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2分；应急预案内容不完整且有漏项，合理性差，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售后服务 (12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计划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服务团队人员、本地化服务、响应及处理时间，退换措施、解决时间、服务方式（上门或送修等），维修配件（易耗品）来源、品质等级、价格等，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2分；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较全面、合理可行，较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较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9分；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基本全面、合理可行，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基本全面、合理但内容有欠缺，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不全面有漏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六、计算错误的修改

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2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七、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4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5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6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7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承诺函格式

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坚决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关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彩色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必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本项目第一、二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 监狱企业证明

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9.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声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此页为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制作标书时，删去本行文字）



正/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63
二、投标文件评审索引表.....	64
三、价格部分.....	65
四、商务部分.....	68
五、技术部分.....	73
六、其他部分.....	75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文件评审索引表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将重要内容填写在此表中，方便专家查找)

投标文件的重要内容	是否有	投标文件页码
评审索引表		第 页—第 页
投标保证金（本次不收取）		
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有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技术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业绩		
.....		



注：1. 此表内容不仅限于上述内容，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自行填写重要内容，目的是便于专家在评标时方便、快捷、准确找到相关资料。

2. 重要内容与对应的页码一定要一一对应，准确填写，由于填写错误影响评标的后果自负。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价格部分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兰州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现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为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活动。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
6.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手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报价币种：人民币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备注
1						
2						
交货（完成）期限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大写： 小写：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所有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明细表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及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金额大写）									

注：1. 投标人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报价格式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商务部分

（一）资格证明文件

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和顺序提供。

（二）商务要求应答表格式

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要求投标应答	投标商务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页码
1. 报价要求应答			
2. 付款方式应答			
3. 投标保证金应答(本次不收取)			
4. 履约保证金应答			
5. 服务要求应答			
6. 交货要求应答			
7. 验收方法及标准应答			



注：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人员情况格式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总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请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售后服务计划
2. 维护管理计划
3. 应急保障措施
4. 相关售后措施
5. 本地服务机构情况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质量问题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特别是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联系方式），并填写下表：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质保期内提供售后服务内容：

代理商（电话、地址、联系人）质保期内提供售后服务内容：
质保期后所提供售后服务内容：

注：投标人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六）其他服务承诺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五、技术部分

（一）技术应答表格

技术要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需求（第三章）中所有技术参数的实质性条款应答					
品名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包含所投产品的品牌及规格型号等内容）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投标人偏离说明与实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一致的，则视为负偏离。

3. 投标人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项目技术方案或实施方案

(三) 培训计划（如有）

(四)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六、其他部分

（一）投标承诺书

致：兰州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 （2）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 （3）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各种证书证件及技术资料等均真实有效，无弄虚作假；
- （4）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按相关规定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按期交货承诺书

按期交货承诺书

致：兰州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如果我方中标，合同签订后，我方将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的时间内，将所需货物运达需方指定地点，并且承诺将按照合同中要求的交货期，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

如我方逾期交货, 每逾期一天自愿偿付需方合同款总金额 1%的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项目

供货合同

(备注：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合同签订时须注明“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2025 年兰州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包号)：

项目编号：GSZRH-ZCZB-2025-A012

甲方：兰州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润和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兰州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甲方)为一方和_____ (乙方)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就 **2025 年兰州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签署本合同。合同标的：_____，包号：_____，数量：_____，合同总金额（含税）为：_____万元。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1 合同协议书；
- 1.2 合同条款前附表；
- 1.3 合同条款；
- 1.4 中标通知书；
- 1.5 其他合同文件。



2. 合同标的

2.1 甲方同意购买，乙方同意出售下表中所有货物；

包号	货物（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商	类型	数量	单位	中标单价（万元）	中标总价（万元）	备注
中标总价合计：		大写： 小写：							

3.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的含税总价为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分项价格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该价款为合同总价款，包含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用、税费等供货产生的全部费用。

4.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2）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卖方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

由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5. 合同交货地点及时间：

5.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在 60 天内完成项目供货安装、调试等后续服务工作。

5.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乙方将上述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依约予以验收。乙方承担货物验收合格前货物在途或其他情形下毁损灭失的全部风险。

甲方：兰州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兰州新区产业孵化大厦 7 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润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新区产业孵化大厦 0921 室 日期： 年 月 日	



二、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容
1	甲方名称： <u>兰州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u> 地址： <u>兰州新区产业孵化大厦 7 楼</u>
2	乙方(中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3	交货地点： <u>采购人指定地点</u>
4	付款方式及条件：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2)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卖方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5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后 1 年，在产品质保期内，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必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 48 小时赶赴现场进行免费上门服务。
6	如主要货物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买方除部分或全部扣除卖方货款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利。
7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8	履约保证金形式：无
9	履约保证金期限：无



三、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设备”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7) “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8) “天”指日历天数。



2. 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 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总则及技术规定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其原产地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4. 专利权及知识产权

4.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侵权产生的法律责任，并向买方承担合同标的额 20% 的违约责任。

4.2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4.3 如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卖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

买方将尽可能地对卖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4.4 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买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买方要求，买方有权以自己名义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买方尽可能的协助。买方应负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5. 包装要求

5.1 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0〕123 号）文件规定，本次货物采购包装要求如下：

5.1.1 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进行包装。

5.1.2 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孔隙率不大于 40%。

5.1.3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5.1.4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5.1.5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1.6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5.1.7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5.1.8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5.2 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5.2.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5.2.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2.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5.2.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2.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



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5.2.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5.2.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5.2.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5.2.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5.2.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5.2.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5.2.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5.3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如因运输过程中因包装不善产生货物损坏、损坏和丢失等任何问题均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在发现问题后及时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5.4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6. 包装标记

6.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1) 项目名称：

(2) 合同号：

(3) 收货人：

(4) 到站：

(5) 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6) 毛重/净重(公斤)：

(7)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8) 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6.2 标识设备配置信息卡片。

7. 装运条件

7.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个日历日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 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 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 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 卖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

7.3 货物到达现场后, 卖方将货物搬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并安装, 由买方负责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7.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 否则, 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8. 装运通知

8.1 卖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 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 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9. 保险

9.1 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器具等, 从卖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 由卖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10. 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无任何违约情形后付款;

10.3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毕后 48 小时内将上述 10.2 条要求除第 4 项外的单据航寄给买方。

10.4 买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安排付款, 卖方在要求付款前, 应向买方提供验收报告、符合要求标准的等额国家税务发票。

11. 伴随服务

11.1 卖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 提供下列服务:

(1) 实施所供货物的集成;

- (2)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 (3)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 (4)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 (5)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设备保修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6)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1.2 卖方应提供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2. 质量保证期

12.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在质保期内如因卖方所供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问题造成食物中毒等人身损害事故，卖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费用，且买方有权不予支付本批次货款。

12.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之内应及时予以回复。

12.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12.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3. 检验

13.1 买方根据需要派员参加中间监制和出厂验收或派代表参加交货地点验收。

13.2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3.3 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根据第 15 条规定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4. 服务

14.1 在卖方的货物到达现场移交给买方之前，由卖方负责清点、保管，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可提供存放地点。

14.2 根据工程的进度情况，卖方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调试等工作。

15. 索赔

15.1 如果卖方的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买方拒绝接收货物并解除合同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等。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货物，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失无法计算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计算，若由此产生的损失大于合同总价款的 30%，卖方应向买方承担全部损失，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时间，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有权从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回索赔金额。上述款项不足以支付买方损失及其他费用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另行支付。

16. 保证与承诺

16.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6.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16.3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16.4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买方同时向卖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16.5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新更换的货物从出厂地或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卖方承担。

16.6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6.7 本保证应在合同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7. 延期付款

在卖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前提条件下，买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18. 验收和测试

18.1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卖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买方提供。

18.2 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应尽快与卖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8.3 卖方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在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了安装、调试后，由买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有关测试和验收的程序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4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1.5 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前，买方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18.5 卖方应保证全部货物都是最新生产的合格产品，质量完全符合买方要求。

18.6 卖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货物如存在任何遗漏，影响到项目的实施，必须免费提供所缺部分，买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8.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19.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9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有权按合同总价款每天 0.1% 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若给买方造成损失，卖方应赔偿买方全部损失，逾期超过 30 日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20. 不可抗力



20.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20.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1. 税费

卖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2. 履约保证金（本次不要求）

22.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买方提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2.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

电汇（汇票）或支票或现金或银行保函。

22.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3. 争端的解决

23.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4. 违约终止合同

2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并交付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相关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24.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部分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5. 转让与分包

除买方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如违



反该项约定，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26.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至本合同所确认的通讯地址，发送后即视为送达。

27. 合同生效及其它

27.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7.2 如因合同价款、供货数量以及供货类型等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27.3 因政策发生调整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买卖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责任。（合同编号依次顺延）

27.4 买方对使用卖方提供的产品时产生的所有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拥有所有权，未经买方授权卖方不得使用。服务结束后，卖方应将所有与买方相关的数据按双方约定的形式交付买方。

27.5 卖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规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为国家规定的相关目录的产品。

27.6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签订要求按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系统要求执行。



兰州新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兰州新区为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甘财采〔2019〕16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模块查询联系（<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或在兰州新区政府采购网“绿金通政采贷”模块查询联系（<https://www.lzxqljt.com/zcd/index.htm>），具体操作流程详见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政策服务电话：0931-8259258

